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监事分别列席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为适应公司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适时调整每年工作的整体工作思路，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创新工作方式，加强与股东的联系，维护员工权益；在做好公司本部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监督力度；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整体又好又快的发展；加强监事的调研和培训，推进自身建设，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公司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董事会和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会 次        | 时 间             | 议 案                            |
|------------|-----------------|--------------------------------|
| 第三届<br>第三次 | 2017 年 3 月 27 日 | 1、 审议《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
|            |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
|        |                  | 6、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        |                  | 8、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9、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
| 第三届第四次 | 2017 年 4 月 21 日  |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 第三届第五次 | 2017 年 4 月 25 日  | 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第三届第六次 | 2017 年 8 月 30 日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2、审议《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br>3、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第三届第七次 | 2017 年 10 月 27 日 |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br>2、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
| 第三届第八次 | 2017 年 12 月 22 日 | 1、审议《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br>2、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以参会、座谈及通信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紧密联系，定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重要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通过多种方式与董事、经营层沟通，并提出科学化建议。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的10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17年度的经营和运作，整体合乎法律规范的要求，公司的各位董事、经营管理层恪尽职守，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违章的行为或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决策程

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和公司的发展要求；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2017年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财务审计报告进行了谨慎认真的审阅，对公司 2016 年年报及其摘要、2017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尚未发现违规担保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秉持独立客观原则，对《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谨慎认真的审阅，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编排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的相关要求，客观如实的反映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在听取公司审计部门年度工作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参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总体上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较为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六)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依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发表以下意见：

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之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决策程序、定价原则等方面进行了事前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作出了独立的判断，同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时，公司均及时、完整、准确地在指定媒体进行了公开披露，监事会未发现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中有违规情形发生。

监事会一致认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日常性关联交易存在非法利益输送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 监事会对信息披露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海南矿业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全面协调。同时建立了“董事会秘书起草文稿—董事长审阅—董事会签署—发布公告”的多层次审阅流程，使得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遗漏。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职责分明，落实到位，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 三、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确立的总体工作思路是：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监督、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进程。更加关注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的协调运作；关切各级管理人员的道德行为、勤勉尽职、成果业绩等方面的进步和存在问题，督促监事积极参加培训学习。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

司同股东权益的行为发生。认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主要措施包括以下几点：

（一）依法完善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能，规范公司生产经营各方面运作模式，确保监事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紧紧围绕公司 2018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紧密结合企业特点和公司管理实际，创新监事会工作方式、方法。依据相关规定完善监事会工作职能，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使监事会工作有法可依，转变思想，将被动监督变为主动要求监督，积极参与公司的有关会议，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继续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点面结合重点检查，做好数据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做好数据转换工作。

（二）、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增强主动服务意识，落实专项调查处理结果，监督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要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主动深入部门和职工中去，多联系多沟通，带着问题搞研究，广泛收集意见，确保监事会日常工作务实科学细致深入开展。紧密配合董事会工作，落实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保障相关决策顺利执行。

（三）强化对重要部门的监督力度，提升监督水平。

争取每年一次对集团内公司重要部门的审计检查工作，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状况。鉴于公司产业的不断做大做强，监事会将针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完善相关的监督制度，不断推进监督常规化、系统化，促进企业规范运作。

（四）不断提升自身业务能力，增强资本市场知识储备。

紧盯资本市场瞬息万化动态，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市场金融机构的培训，不断完善知识储备，提升业务能力。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注重监事会成员业务素质的提高。监事会将继续加强会计、审计、金融等业务知识的培训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增强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高监督水平。

2018 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配合董事会和经营层依法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和公司章程办事，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好现有治理结

构优势，牢固树立维护大局、维护股东利益的一致目标，诚信正直、勤勉工作，圆满完成公司 2018 年的任务目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